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佳木斯绿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6）黑0803民初1381号原告佳木斯建兴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黑龙江宇恒建设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黑龙江宇恒建设有限公司、佳木斯绿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803民初138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